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二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8
第二节 正文 .....	10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7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3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	<b>35</b>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润本股份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润峰、有限公司	指	润本股份的前身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广东润峰	指	广东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
润康家实业	指	广州润康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润峰	指	浙江润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小为电商	指	广州市小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鑫翔贸易	指	广州市鑫翔贸易有限公司
润鑫实业	指	广州润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康电商	指	广州润康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润凡电商	指	广州润凡电商贸易有限公司
卓凡合晟	指	广州卓凡合晟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承光	指	广州卓凡承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凡投资	指	广州卓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卓凡聚源	指	广州卓凡聚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JNRY VIII	指	JNRY VIII HK Holdings Limited
广州贝诺	指	广州贝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润	指	广州市贝润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卡森贸易	指	广州市卡森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润妍	指	广州润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贝维	指	广州贝维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广州舒润	指	广州舒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启诺	指	广州启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原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新股东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股东协议》
本次发行并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0年1-6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0Z0005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20年11月4日出具的《广州润峰婴儿用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0）第620058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5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2]510Z007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2022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专字[2022]510Z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2 月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

师工作报告》与如下文件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发行上市条件、法律依据及与本次申报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

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情况紧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全体董事和股东分别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期限，不影响相关决议的有效性。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挂牌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赵贵钦、鲍松娟、鲍新专、赵汉秋、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共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广州润峰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广州润峰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

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

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机关开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4,390.3314 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069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69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459.3314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

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取得全体发起人的豁免函，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纠纷。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包括：赵贵钦、鲍松娟、赵汉秋、鲍新专；机构发起人包括：卓凡投资、卓凡承光、卓凡合晟。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赵贵钦	72,522,000	21.09%
2	鲍松娟	19,278,000	5.61%

3	赵汉秋	4,590,000	1.33%
4	鲍新专	3,060,000	0.89%
5	金国平	1,530,000	0.44%
6	颜宇峰	765,000	0.22%
7	李怡茜	299,982	0.09%
8	卓凡投资	180,387,000	52.45%
9	卓凡承光	21,420,000	6.23%
10	卓凡合晟	4,743,000	1.38%
11	卓凡聚源	918,000	0.27%
12	JNRY VIII	34,390,332	10.00%
合计		<b>343,903,314</b>	<b>100.00%</b>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其中，卓凡投资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女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卓凡合晟与卓凡聚源系发行人的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前述机构股东的出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的行为，前述机构股东均无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和备案手续。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赵贵钦与鲍松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1.09%、5.61% 的股份，两人通过卓凡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同时，赵贵钦通过担任卓凡承光的普通合伙人间接控制发行人 6.23% 的股份表决权，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经核查，报告期内，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5% 以上，同时，赵贵钦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鲍松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

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 （四）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条款；发行人及其原股东与 JNRY VIII 签署的《原股东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摊薄保护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同时将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在先享有的回购权触发情形进行统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全体股东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股东协议》所载回购权条款中涉及公司对投资人股东负有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视为自相关投资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始无效，且未再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审核机构递交上市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并于上市申请被撤回、撤销、不予批准或公司递交申请后 18 个月未能上市时，自动恢复。

鉴于发行人系《原股东协议》的签署方，为顺利推进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终止协议》，终止《原股东协议》，取消公司作为签约主体，由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重新签署新的股东协议。《终止协议》明确约定涉及公司义务及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视为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全体股东亦在《新股东协议》中确认，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在公司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终止。经核查，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受理了发行人递交的上市申请，因此，投资人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现已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金国平、颜宇峰、李怡茜、JNRY VIII 之间的对赌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广州润峰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广州润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自第四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就其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取得了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驱蚊类、个人护理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已经形成驱蚊、婴童护理、精油三大核心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47.64 万元、44,265.70 万元、58,191.00 万元、43,881.2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不存在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持

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其中，卓凡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2.45% 的股份；赵贵钦与鲍松娟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85.38% 的股份表决权。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赵贵钦、鲍松娟、林子伟、郑怡玲、张富明
2	监事	王芳、张帆、茹俊雄
3	高级管理人员	赵贵钦、鲍松娟、吴伟斌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的执行董事为赵贵钦，监事为鲍松娟，总经理为赵佳莹。

####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卓凡承光与 JNRY VIII。

**6. 上述第 1-4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除控制发行人、其子公司以及卓凡投资外，还控制卓凡承光，卓凡承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子女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6.23% 的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贝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有 60% 股权的企业
2	卡森贸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贝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波持股 97%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
4	广州贝维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5	广州舒润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及经理的企业
6	广州启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汇缴、税务代理	董事张富明持有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广州长也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设计、零售	监事张帆持有 3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	佛山市三水百笑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医疗服务	监事张帆的母亲持有 33%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7.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上述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其他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许迎丰	曾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	陈泽龙	曾于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曹伟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4	郑涛	曾于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5	广州舒汇美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妹妹的配偶赵徐虎于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实际控制并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出控制权，目前，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持有其 31% 的股权
6	广州市贝蒂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持股 50% 且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7	义乌市浩月饰品配件商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鲍松娟的姐姐鲍松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8	广东润峰	于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6 月持有广州润峰 100% 股权，2019 年 6 月与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后注销
9	广州市小为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100% 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10	广州星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泽龙持有 2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11	广州弘润化妆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曾持股 28%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对外转让全部股权
12	广州亦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妹妹赵少燕的配偶赵徐虎持股 28% 的企业
13	广州何杜林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林子伟曾持股 2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14	广州润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弟弟赵贵宣的配偶黄美卿于 2014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曾持有 90% 股权的企业；2022 年 6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黄美卿将持有广州润妍的全部股权转让予第三方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曾任董事曹伟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2 年初亦对公司本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发生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租金系参考同地段租金标准确定，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赵贵钦的非直系亲属控制广州贝诺、卡森贸易、广州贝润、广州贝维、广州舒润、广州启诺六家关联企业，其中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有一定的重合，但该六家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且相关企业的经营规模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卓凡投资、实际控制人赵贵钦、鲍松娟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构成对实际控制人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名下共有 26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
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 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

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 （二）发行人拥有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67 项已授权的境内专利，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1 项备案域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336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11 项在香港及境外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4,129.5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9,887.0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0,327.24 万元的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润康家实业、浙江润峰、鑫翔贸易、小为电商、润鑫实业、润康电商、润凡电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财产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4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广州润峰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广州润峰于 2019 年 6 月吸收合并广东润峰，承继广东润峰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广州润峰吸收合并广东润峰外，广州润峰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分立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2020年11月1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董事会成员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包括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22年3月31日经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3年2月20日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设置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并设置了品牌部、设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制造中心、质量中心、销售部、信息技术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该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0年11月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张富明、郑怡玲，其中张富明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政补贴均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为依据，所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润康家实业、润鑫实业、浙江润峰已经依法办理排污登记或排污许可手续。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同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于生产旺季存在使用劳务派遣人数超过公司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将部分辅助环节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自 2020 年 7 月起，发行人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经逐步采取规范措施，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完毕备案手续，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且黄埔工厂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全奋

全奋

经办律师： 张启祥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程俊鸽

2023年2月27日